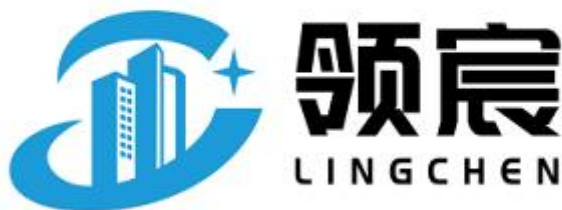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小型
汽车科目三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小型汽车科目三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302000462

项目名称：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小型汽车科目三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万元/年。

最高限价：10.00万元/年。

采购需求：小型汽车科目三考试场地租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及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期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已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

②、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8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04日17时30分；

2. 地点：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

3. 方式：

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投标人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注册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招标文件；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③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投递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采购人按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

2、发布媒介：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太原路1219号(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方式：张谦 电话：13305300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经典国际大厦B座九层

联系方式：李先生 电话：15666911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6669118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太原路1219号(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方式：张谦 13305300025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经典国际大厦B座九层 联系方式：李先生 15666911813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元/年。
2.3	最高限价：100000.00元/年。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6	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11.1</p>	<p>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超预算总价和单价金额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要按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由全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投标报价含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专用工具、器具、耗材、各项措施费、各项规费、技术服务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运输费、服务期间自身造成的一切事故费用（人员伤亡、车辆事故等）、考试车辆的加油、保养维护、维修等费用；承担考试系统及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升级等费用；承担考试场所的物业、水、电、暖等费用；承担物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及所有的、保险（包括人员、车辆等）及因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4.2 投标人应仔细勘察现场，详细了解该项目的状况和难点，充分预测各种风险因素，全面考虑后续服务过程中的成本，综合报价。 4.3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6. 结合市场情况，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分析评价各投标人报价是否符合正常价格范围，是否存在低报价的恶意竞标。一经发现，评标委员会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

14.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
17.1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网上开标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虚拟开标大厅。 解密时间：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需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登陆参加。如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
18.1	投标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
20.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2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3.1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联系部门：山东领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经典国际大厦B座九层</p> <p>3、联系方式：15666911813</p> <p>4、邮箱：sdlczb0001@163.com</p>										
24.2	<p>费用收取：</p> <p>1、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下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p>2、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整，此项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p> <p>3、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p> <p>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备注：平台技术联系人：毕老师 15898683755 刘老师 15552513997 平台收费联系：毕老师15898683755）</p> <p>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以上费用考虑进报价，否则视为让利。</p> <p>4、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比例分段累进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637 1493 1953"> <tr> <td colspan="2">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td> </tr> <tr> <td>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td> <td>0.17%</td> </tr> <tr> <td>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 <td>0.16%</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 <td>0.15%</td> </tr> <tr> <td>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td> <td>0.14%</td> </tr> </table>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交易平台使用费收费标准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0.05%
	<p>备注：</p> <p>1、单项最低为 1000 元。</p> <p>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p>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p>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费用承担，并计入总报价中。
25.1	招标文件解释权：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p> <p>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p> <p>4.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p> <p>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评审过程中澄清专用邮箱： sdlczb0001@163.com。</p> <p>各投标人应当确保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列电话、邮箱准确无误，保证开标后至评审结束前相关联系方式畅通，如有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宜将通过电话沟通、邮箱传递。因无法取得联系、在规定时间内未将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认可的澄清说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发回至上述指定邮箱、所发回澄清说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内容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澄清的有关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4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5

- 1、本项目实行专家远程异地评审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 5、《操作手册》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15552513997。注：网站投标文件的制作过程需一定的学习时间，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相关文件的上传，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6、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 <http://hz.fzbidding.com>/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

	<p>平台菏泽专区关于平台收费通知”。</p> <p>信用评价：</p> <p>“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 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pz.heze.gov.cn/），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投标人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47.104.12.130:10000/user/login）。</p> <p>政策咨询 0530-5613725</p> <p>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p> <p>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p>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2	<p>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到期后15日内据实结算；</p> <p>若超过10000人按：中标金额结算；</p> <p>若未超过10000人按：中标金额/10000*实际考试人数结算；</p> <p>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p> <p>注：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正式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p>
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期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4	服务地点：菏泽市定陶区。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

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菏泽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小型汽车科目三社会化考场租赁项目。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投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投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标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

10.3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 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6.1/17.1/18.1/19.1 条款要求内容。

14.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12.2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 在开启后, 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

15.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

16.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或盖电子章, 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文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7.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上开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6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中进行撤回。

18.7 如果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专用邮箱或电话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专用邮箱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2〕24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

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

2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签署、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等,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1.2 在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须提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事实依据,并出具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说明。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3.1 网上开标系统展示开标记录表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修正后的报价采用电子形式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22)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决其投标的；

(23)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

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 4 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①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②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社会考场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

考场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要求设置；科目三考场应当具备考试场地（含设施）、候考区域、主控区域、考试系统、监管系统和考试车辆（含设备）及现场维修人员及相关附属服务，满足本地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需求。

(二) 社会考场基本要求

- 1、具有法人资格；
- 2、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3、不属于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验收备案的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
- 4、承担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应当同时具备小型汽车等车型；
- 5、承担小型汽车类准驾车型考试任务的，单日设计考试能力不低于200人次；
- 6、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配置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 7、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维修；
- 8、配备保障考场规范运行的维修人员；
- 9、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考场随机分车系统、考试随机排队系统和排队大屏，考试流程自待考至考试起始点、学员考试结束签字、取物、离场等环节应设置合理、运行流畅；
- 10、设置音视频监管和卫星定位设备，应用考试监管系统，符合公安部和省厅相关要求；音视频监控应实现考场全景、考场项目、主控室、候考室、考试起始点、储物柜、电子签名窗口等场所无缝隙监控；
- 11、设置停车区、待考区、服务区等功能性场所，配套设置便民服务设施，储物柜、卫生间等便民设施应与候考室处于整体框架，方便考试管理。候考室门禁系统

应采用硬隔离(智能门闸等)，候考室大小应满足预约待考人数需求；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后期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协助考生作弊、篡改成绩等情况)，被投诉且查证属实的，终止合同。该场地及中标人三年内不得参加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考场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

3、考试场地应位于菏泽市定陶区内。

三、结算方式

本项目预付款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合同到期后15日内据实结算；

若超过10000人按：中标金额结算；

若未超过10000人按：中标金额/10000*实际考试人数结算；

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

四、其他要求

1. 训练场不能作为考试场使用，教练车不能作为考试车使用，营运以及营转非和驾驶培训机构的教练车不得作为考试车，车身不得喷涂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车辆必须符合《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考试场地、考试评判设备、考试车辆的运行维修人员及其他附带服务等全部费用，并包含企业的利润、税金以及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不可预见等风险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3. 招标人不接受该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主动提出增加部分与采购项目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或提出的在中标金额的基础上给予招标人的赠送。

4. 考场合同租赁期间，考场的管理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承担考试的助考，考试车辆的加油、保养维护、维修等费用；承担考试系统及设备的保养、

维护维修、升级等费用；承担考试场所的物业、水、电、暖等费用；承担物业管理人员的工资及所有的养老、医疗保险、劳动福利等费用；还应购买物业管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

5. 考场合同租赁期间，违反《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技术条件》《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细则》《山东省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车管理细则》的规定情形的，一律按规定处理。

6.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投标人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文件等规定：大型企业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资信、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参与要求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各投标人统一报价100000.00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得分均为1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各投标人以下5小项的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经评委认定，每小项中每有一条不合理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或可实施性不强的扣1分，扣完为止）： ①服务方案体系完善，流程科学合理，内容有针对性，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程度全面、完整、清晰的得4分。 ②人员构成合理、配备场地维护、车辆维修人员、应急人员、保洁等岗位，专业齐全、职责任务明确并符合要求的得4分。 ③管理制度完善，服务内容针对性高，有服务标准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④后勤管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性，有违约承诺的，详细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⑤服务承诺及时、全面、合理的得4分。
评判设备 (10分)	科目三考场应当安装使用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报告智能评判考试系统，投标人所提供的考试评判设备在满足《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第2部分：考试系统》要求的基础上，在设备先进性、性能稳定性、配备备件（专用工具）和通用性、互换性等方面综合比较，综合性能完全优于标准要求的得10分，综合性能大部分优于标准要求的得8分，综合性能能满足标准要求的得6分。 投标人需提供考试评判设备设施详细产品介绍，没有或未能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计分。

<p>考试车辆 (14分)</p>	<p>考试车型为C1（12辆）、C2（1辆）、C5（1辆），共计14辆小型车车辆；投标人按照以上标准配置，品牌不超过两种，满分14分。</p> <p>提供的考试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23年07月01日及以后的，每提供一辆得1分；</p> <p>提供的考试车辆注册登记日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提供一辆，得0.5分；</p> <p>注：登记日期以车管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书为准，车辆所有人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没有或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则此项不得分。</p> <p>以营运车辆、营运转非营运车辆、驾驶人培训机构的教练车及已在考试监管平台中备案过的车辆作为考试车的不得分。</p>
<p>车辆保险 (6分)</p>	<p>投标人为配备的全部考试车辆购买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及以上）、机动车车上人员险（包含司机和乘客）的得6分；</p> <p>注：提供购买保险的全部车辆保单，未提供不得分。</p>
<p>考试场地及配套 设施 (40分)</p>	<p>考试场地符合考场及其设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根据考场规模及配套设施综合情况进行打分：</p> <p>（一）提供候考大厅及办公场所相关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三年及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得5分。</p> <p>（二）距考试场地候考区500米范围内有便民交通设施，得5分； 距考试场地候考区500-1000米范围内有便民交通设施，得4分； 距考试场地候考区1000-1500米范围内有便民交通设施，得3分； （不限于城市公交车、通勤班车等）。</p> <p>（三）停车区设置规范、布局合理、标牌、标示、标线等情况进行评审，满分得5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四）提供按规定使用的考试系统包括随机分车系统、考试随机排队系统和排队大屏、电子签名的得8分，每有一处不足扣2分，扣完为止。</p> <p>（五）候考区能满足150及以上人员同时候考的得2分，</p>

	<p>候考区安装候考座椅、饮水机、急救包、冷暖设施、储物柜、卫生间、交通安全宣传设施的得7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六）设置考试须知、考试流程、考试项目、评判标准等标识，最高得4分，每有一处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七）考试线路数量≥ 3条，提供考试路线图，考试路线位置图，否则此项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以上七项具体以投标人提供考场的合法用地手续、考试线路、项目平面图及其配套设施的实景图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p>
--	--

备注：由评审委员会按照上述办法中的技术指标的标准进行打分，以上打分项中涉及的相关证件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逾期不再接收。上述打分项中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应同时附在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审。若发现提供虚假证件一经查实者，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说明：

- （1）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为防止恶性竞争，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严格按评标准进行打分，不得抬分、压分，有效评分票的平均分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确认函。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包 段：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每年：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均须制作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上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4. 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

4. 未被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参考）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
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3.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备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概况	
其他补充说明	

5. 中小微企业需提供的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单位不需要提供)

6. 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主要实施技术人员资格一览表；

拟派人员情况表

拟派人员总人数：_____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从事该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表格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文件需要的相关持有证书。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8. 拟投入的考试车辆的车型、车况情况表、评判设备设施表、

拟投入场地情况表

（包含但不限于）场地介绍：

（包括考试场地（科目三） 考试路线布路与平面设计、每小时能够完成考试的应考人员数、运行车辆容量）及附属配套设施（停车区、待考区、服务区等功能性场所，办公场所、公共卫生设施的配套等）、周边环境、交通情况等）

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环境照片（或效果图）

9. 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加分资料（若有）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年 月 日

甲方（购买主体）： _____

乙方（承接主体）： _____

甲方（购买主体）：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承接主体）：

地址：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菏泽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菏财购[2021]2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非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_____。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3）按本合同项下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

支付仅为参考)：

1) 乙方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支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第六条 绩效评估标准及方法（应附具体方案）

1、甲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要求，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受益对象代表参与评估。绩效评估重点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成本效益分析、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

2、乙方提供服务完成后，甲方按照绩效评估方案组织对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估。甲乙双方对绩效评估结果应无异议接受。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

应当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项目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形成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但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发生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